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

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收 市 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I,據此,僑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II,代價為人民幣 3,550,000元 (相當於約 4,206,66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 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 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

於2020年12月28日(收市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I,據此,僑新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II,代價為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206,660港元)。

設備購買協議II

設備購買協議Ⅱ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永春僑新老醋 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II的買方;及

(2) 泉州中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賣方。

標的事項: 僑新將以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206,660港元)的代

價向賣方購買設備II。

代價: 代價乃由僑新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II市價後釐

定。

僑新將予支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i) 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065,000元(相當於約1,261,998 港元)將作為賣方購買設備II生產材料的預付款項 支付;

(ii) 代價的20%即約人民幣710,000元(相當於約841,332港元)將於接獲賣方的付款通知連同有關僑新收到生產材料的證明後七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065,000元(相當於約1,261,998 港元)將於接獲賣方的付款通知連同安裝完成的證明後七日內支付;
- (iv) 代價的10%即約人民幣355,000元(相當於約420,666港元)將於測試調試完成且合格半成品食醋試生產完成後15日內支付;及
- (v) 代價的餘下10%即約人民幣355,000元(相當於約420,666 港元)將作為保留金於設備II的一年保修期屆滿後 一個月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為本集團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食醋及酒類生產以及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務。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泉州中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設備銷售及製造以及機電設備安裝。賣方由顏文鳳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並由鄭巧真女士直接擁有2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備II是用於傳輸液體、設備平台及控制發酵溫度範圍的輔助設施。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的設備I與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的設備II組成一條完整的食醋生產線。 賣方為福建永春市知名及富有經驗的食醋設備提供商。本公司相信,委任賣方滿足食醋生產需求乃屬適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協議I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上市(股份代號: 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僑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Ⅱ應付的購買設備Ⅱ的代

價,即總額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206.660

港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I」 指 一條紅曲米酒生產線、兩條食醋生產線及四十六

套食醋貯藏罐、一套投料機以及一套自動化控制

系統

「設備Ⅱ」 指 一套食醋生產配套設備,用於傳輸液體、設備平

台及控制發酵溫度範圍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僑新與賣方就僑新向賣方購買設備I所訂立日期 為 2020 年 7 月 17 日 (收 市 後)的 買 賣 協 議 「設備購買協議Ⅱ」 僑新與賣方就僑新向賣方購買設備Ⅱ所訂立日期 指 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收 市 後)的 買 賣 協 議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設備購買協議I及設備購買協議II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 港 | 指 「港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獨立第三方」 指 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 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 「中國| 指 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 述 並 不 適 用 於 台 灣、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香 港 「僑 新 | 福建省永春僑新老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0 指 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 事食醋及酒類生產以及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務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泉州中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設備銷售及製造以

及機電設備安裝,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陛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39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説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 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資料」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